**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三十一批2021年10月2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1 | X2GD202109260472 | 中山市东凤镇小沥村村民反映：村内一家名为精美彩印厂在生产期间散发刺鼻的化工气味。 | 中山市东凤镇 | 大气 | 东凤镇执法人员9月13日现场检查时，精美彩印厂正在生产，检查发现企业危废房闲置，企业将废弃油墨桶随意存放在生产车间内，未按照国家规定标准设置规范堆放场所，涉嫌存在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环境违法行为。9月13日，东凤镇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精美彩印厂的印刷工序废气、厂界有机废气、生产车间有机废气进行采样监测，同时对企业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达标。东凤镇执法人员分别于9月13日-27日不定期复查精美彩印厂，企业为停产整改状态。9月27日，执法人员再次突击检查精美彩印厂，企业已停止生产，员工正在拆除生产设备进行搬迁。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企业生产散发刺鼻化工气味问题。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9月27日12时，镇执法人员对精美彩印厂进行突击检查，现场检查企业已全部停止生产，生产线设备已拆除，零部件摆放在地，企业员工正在打包原材料，部分材料已装进货车，准备搬运到新厂房。9月30日，执法人员复查精美彩印厂，该厂已停产，生产线已基本拆卸完毕，即将搬至新厂房。  2.举一反三：充分发挥基层贴近群众的优势，第一时间及时了解群众诉求；强化监管，对企业各项污染物排放及时进行监督性监测。  3.长效机制：对印刷行业加大巡查管控力度，将执法力度向纵深推进。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2 | X2GD202109260467 | 东区街道办新村新华街6-10号的居民反映： 1.有关人员在没有市相关规划、环保、城市管理等部门审核批准下（村民已向市相关部门了解证实），擅自把新华街巷尾的垃圾屋扩建成垃圾转运站。 2.垃圾污水每天直接排放到河涌，夏季时节经常发出恶臭。 | 中山市东区街道 | 水 | 1.经核查，举报人反映的新村新华街垃圾转运站位于中山市东区新村村白石涌边，该站始建于上世纪90年代初，由村自行选址建造，原为开放露天模式作业。由于该垃圾屋容量小，不能满足附近居民处理垃圾的需求。另外，垃圾长期溢出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且不利于垃圾转运。2012年，经新村经联社提出申请，东区住建部门将该垃圾屋改造为垃圾转运站，由市环卫处负责对垃圾转运站进行管理。目前，该站每天清运垃圾2至3车，清运量约30至40吨，主要承载新村本村范围内居民及周边厂企的生活垃圾转运。由于上述工程是对原有垃圾屋进行改造，属于限额以下工程，且所涉地块属于新村经联社集体所有土地，不涉及权属转移，故无需规划报建以及办理相关权属证书。  2.新村新华街垃圾转运站由市环卫处负责管理。2019年，市环卫中心将转运站的排水系统进行了升级改造，同时将转运站前的路面及周围的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杜绝站内产生的污水进入河涌或外溢影响附近居民。垃圾污水已按照规定接至市政管网排放入污水管道，未发现直接排放到河涌的情况。  3.针对投诉人反映“夏季时节经常发出恶臭”的情况。经执法人员现核查，现场确实存有一定异味。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一是东区街道立即协调市环卫中心尽快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管理、增加日常清扫清洗；二是向市环卫中心明确相关工作要求，规范垃圾转运站作业；三是市环卫中心已设立了24小时投诉热线电话，对市民反映的问题及时调查处理答复。  2.举一反三：对周边环境卫生开展巡查，对涉及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严格查处，加强日常管理。  3.长效机制：加大排查力度，建立网格化巡查机制，掌握辖区内是否存在垃圾清理不及时发出臭味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的环境卫生问题；相关职能部门坚持常态化管理，加强对区域内环境卫生的宣传工作。 | 已办结 | 无 |
| 3 | X2GD202109260468 | 举报怀疑中山市黄圃镇文明涌兆丰村河段附近在清晨或者半夜有吸粪车偷排废水进入文明涌。 | 中山市黄圃镇 | 水 | 1.文明涌兆丰村河段由黄圃镇康盛路至新丰北路，全长约1.2公里。经现场核查，沿该段河涌的金城中路为食品工业园区，道路较宽，可以驶入大型车辆，其余两岸主要为民居，道路比较狭窄，不能通行吸粪车。  2.经现场走访、调阅视频监控和查阅河涌监测数据，未发现有半夜或清晨时段有可疑车辆在附近路段停靠，河涌水质监测数据未发现异常，走访询问周边街道环卫工人（清洁时间为每天凌晨4点至6点），均表示未发现有吸粪车偷排情况。 | 不属实 | 1.立行立改：落实“人员巡查+视频监控+数据监测”措施，若发现确实存在吸粪车偷排废水等环境违法行为，将从严查处，巩固整治成效。  2.举一反三：加强辖区河涌的日常检查力度，落实河长制，全力推进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进度；开展网格化精细管理，切实做到边督边改。  3.长效机制：强化日常监管，发挥专职化“环保管家”队伍功能；加强环境执法监管；完善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度。 | 已办结 | 无 |
| 4 | X2GD202109260439 | 1.中山市马安、团范等片区经常有刺激性气味，类似于饲料的味道。怀疑是周边的饲料厂废气治理不达标。 2.中山市黄圃镇横档工业区长期散发刺激性恶臭，污水横流，大部分企业都是散乱污。 3.中山市黄圃镇大岑工业区小散乱污企业横行，大量无牌无证企业在当地生存，废水废气直排。 | 中山市黄圃镇 | 大气 | 1.经核实调查，黄圃镇马安、团范片区只有一家饲料生产企业，举报反映的“刺激性气味，类似于饲料的味道”的源头为中山粤海饲料有限公司，位于黄圃镇团范村建兴路7号，从事鱼虾饲料生产，该公司环保手续齐全。9月27日，黄圃镇执法人员对粤海饲料进行检查，检查期间该公司没有生产，车间仓库内存放有成品饲料和原材料，在厂区及厂界外均未闻到明显的饲料气味和其他刺鼻气味。黄圃镇镇生态环境局曾于9月4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公司的厂界臭气浓度进行采样监测，检测结果达标。  2.横档工业区内现有36家企业，黄圃镇于9月6日夜间检查期间已查实中山市红荔枝纸制品有限公司、中山永铭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存在私设暗管排放废水的违法行为，已对红荔枝公司、永铭公司立案处罚。9月27日，执法人员对横档工业区内企业进行检查，检查发现中山市柏顿涂料有限公司、中山市蒙奇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存放不规范。9月28日检查工业区内中山市辉胜智能家具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黄圃镇合强金属加工厂、中山市黄圃镇熔旺五金加工厂均没有生产。中山市樱科电器五金有限公司和中山市信辉搪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部分生产，已落实废水收集和转移处理工作，检查期间暂未发现存在环境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在工业区内巡查暂未发现刺激性恶臭和污水横流的现象。  3.大岑工业区内现企业总数为422家，通过环保部门审批环评或备案登记的企业、进行排污证申领或登记的有202家，仅进行环评审核（备案登记）或排污证申领（登记）的有146家，其他企业的环保手续情况有待进一步核实。2021年8月至9月期间，黄圃镇已对大岑工业区内6家存在环境违法的企业进行立案处罚。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一是继续督促粤海饲料继续落实废气处理设备的检修、维护和优化改造工程，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二是责令柏顿公司、蒙奇公司立即改正危废贮存的违法行为，并对2家企业分别进行立案调查，依相关法律法规从严查处。三是9月28日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柏顿公司、蒙奇公司废气排放口、厂界废气进行采样监测，后续将根据监测结果采取进一步措施。  2.举一反三：继续排查辖区内散乱污场所，加强企业监管力度，对工业区涉水、涉气企业采样监测，适时对企业进行回头看，督促企业整改落实；扩大排查范围，对马新、大雁、食品三个工业区的企业进行环保体检，由环保管家队伍前期收集企业环保手续办理情况，逐步跟进协助办理。  3.长效机制：黄圃镇针对大岑工业区制定《黄圃镇大岑工业区环境问题专项整治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和时间目标，对企业进行分阶段整治。同时通过大岑村村级连片改造项目拆除低端厂房，淘汰高能耗、高污染产能，实现环境升级、面貌升级、产业升级。 | 未办结 | 无 |
| 5 | D2GD202109260076 | 反映石歧街道东华路28号臻园小区15栋对开的地方建成了一个垃圾收集点，产生臭气和噪声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 | 中山市石岐街道 | 大气 | 经核查，中心城区的生活垃圾的清运工作由市统筹组织。为配合做好垃圾清运工作，臻园小区物管公司按要求在小区内设置一个统一的垃圾收集点。2021年年初，经市环卫管理中心、石岐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以及东明社区等单位现场勘查，决定恢复使用该垃圾用房作为臻园小区垃圾收集点，并于2021年5月经市环卫处验收合格后正式启用。  2021年9月27日，石岐街道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到现场调查，小区垃圾收集点地面干净整洁，垃圾收集点内消毒、除臭设施都正常运作。经走访小区住户，垃圾收集点的臭味和噪声主要来源于垃圾清运车在现场进行垃圾清运市所产生的臭味和噪声。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针对臻园小区垃圾收集点存在臭气和噪声扰民问题，石岐街道要求小区物管公司进一步加强对垃圾收集点周边卫生管养，做好收集容器（垃圾桶）、垃圾房的消毒、除臭等工作，加强对垃圾收集点周边路面的冲洗。  2.举一反三：加强对辖区垃圾收集点的管理，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加强收集点周边日常保洁工作，确保环境整洁。  3.长效机制：开展常态化保洁工作，建立完善发现问题和处理问题机制；强化对垃圾收集点的消毒、除臭及路面冲洗，保障收集点及周边环境质量。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6 | X2GD202109260443 | 中山市黄圃镇格兰仕经常散发出刺激性的气味，会导致眼干不自觉的流泪；怀疑该公司治理设施弄虚作假，没有按照环保要求执行。 | 中山市黄圃镇 | 大气 | 1.“格兰仕”为广东格兰仕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厂区），其下属5家子公司，目前有生产活动的有3家，分别为格兰仕家用电器（中山）有限公司、格兰仕（中山）电工线材有限公司和广东格兰仕微波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3家公司的环保手续齐全。9月27日现场检查上述3家公司，均正常生产，废气均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并正常运行。  2.经调查，刺激性气味主要来源为格兰仕（中山）电工线材有限公司漆包线废气治理催化燃烧过程产生的副产物焦油气味。黄圃镇生态环境局在2020年至2021期间对线材公司开展日常检查4次、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采样监测排放口废气3次、厂界废气4次，现场检查均未发现存在违法行为，多次废气监测结果均达标。2020年至2021年期间，格兰仕集团下属的3家子公司均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被行政处罚。  3.9月18日至19日黄圃镇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格兰仕线材公司的废气排放口、厂界废气进行采样监测，根据监测公司9月27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废气排放口和厂界废气均达标排放。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一是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对格兰仕下属子公司广东格兰仕微波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排放废气进行采样监测，若监测结果超标，将依法立案处罚。二是格兰仕集团针对线材公司废气主要原因，在8月开始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已完成13台卧式机器设备改造并正在进行调试，预计在国庆后进行部分立式机器设备改造工作。  2.举一反三：加强企业的日常检查力度，做到网格化精细管理；对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能力进行全面排查，适时对需整改企业进行回头看，切实做到边督边改。  3.长效机制：强化日常监管，发挥专职化“环保管家”队伍功能，加强环境执法监管和网格化精细管理；完善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度。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7 | X2GD202109260412 | 反映小榄镇扁河南街附近恶臭味，因小榄镇扁河南街附近有多间工厂，经常在夜晚7-8点左右会闻到恶臭味，严重影响居民生活，长期给居民带来困扰。 | 中山市小榄镇 | 大气 | 经核查，举报内容反映的扁河南街位于中山市小榄镇胜龙村，全长约1.1公里，街道两旁以居民楼为主，周边主要有中山市中泰龙办公用品有限公司、中山市华盛家具制造有限公司软体分公司、广东安可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雅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鑫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长河饲料厂有限公司等6家厂企。根据厂企的生产工艺推断，在生产中有工业废气产生。经现场检查，情况如下：1.中山市华盛家具制造有限公司软体分公司正在生产中，污染物配套的治理设施有运行，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2021年6月15日，该公司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生活污水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为达标。2.广东安可科技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企业正在准备生产，发现废气治理设施的泄压阀打开，执法人员要求企业立行立改，企业已现场将泄压阀关闭。3.中山市雅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企业正在生产中，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有废水、危险废物转移合同及联单，并在省系统平台有登记信息，但现场发现该公司存在无治理设施运行台账，无危险废物登记台账的问题，执法人员要求企业立行立改，制定相关台账，做好登记，并及时更换活性炭。4.中山市鑫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企业正在生产中，因用于员工降温的冷却风扇风力太大，影响了废气的收集，执法人员要求企业立行立改，企业已按要求把窗户关上，风扇关上，防止废气外跑。5.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于9月1日对中山市长河饲料有限公司生产过程废气、厂界臭气浓度进行采样检测，结果表明臭气浓度、废气排放达标。9月25日，小榄镇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中山市长河饲料有限公司生产过程废气、厂界臭气浓度等进行采样监测，结果表明臭气浓度、废气排放达标。 | 部分属实 | 1.立改立改：一是小榄镇已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以扁河南街5号为起点，扁河南街17号为终点，每隔100米设置采样点，进行臭气浓度采样监测，监测结果为达标。另外，已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扁河南街周边中山市中泰龙办公用品有限公司等厂企在正常生产时，对排气口废气及厂界臭气浓度进行采样监测，小榄镇将持续关注监测结果情况，如发现企业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查处。二是针对发现的部分厂企存在废气治理设施的泄压阀打开、无治理设施运行台账、无危险废物台账、因用于员工降温的冷却风扇影响废气收集的问题，已要求企业立行立改。9月30日，经小榄镇生态环境保护局复查，上述企业已按要求完成整改。  2.举一反三：切实抓好线索办理后续跟进工作，根据检测报告情况，督促企业制定相关整改措施，从严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做好企业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宣传工作，督促其严格落实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开展大排查，对企业分类施策、督促整改，切实解决群众反映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  3.长效机制：对人民群众反映的生态环境问题坚决整改并形成长效机制，从严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属地管理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在全镇形成“源头管控”和“闭环管理”的长效机制。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8 | X2GD202109260413 | 中三市三乡镇华兴居业主反映：中山市首龙五金铸造有限公司噪音、臭气长期扰民，多次向相关部门投诉仍未得到彻底解决。该厂位于广东省中山市三乡镇平昌路与隆昌路交汇处。 | 中山市三乡镇 | 噪音,大气 | 经调查，中山首龙五金铸造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三乡镇大布城桂工业区，主要从事阀门、金属管件及五金件加工制造，有完善环保手续。2017年，该公司为降低烧结废气烟尘对小区居民的影响，将靠近居民的烧结工序排放口迁移至远离居民住宅区的厂区一侧；2019年，将后处理工艺（喷沙、切割、研磨）停产撤离；2020年，振壳破碎工序车间加装了隔音减震措施；2021年，将刚出炉的沙壳从靠近居民区巷道转移车间另一侧散热，并停止振壳破碎工序夜间作业。根据该公司提供的2020年、2021年监测报告显示，废气、噪声监测结果均为达标。综上，该公司的整改措施已取得一定的效果，但因该公司与华兴居小区仅相隔一条市政道路，且因近期错峰用电，该公司需要夜间生产作业，产生的噪声和废气仍然对华兴居小区居民的休息造成一定的影响。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三乡镇生态环境部门已委托环保专家到中山首龙五金铸造有限公司进行技术指导，出具《中山首龙五金铸造有限公司现场核查意见》，针对该公司存在的废气、噪声问题，提出专业的技术指导意见。该公司也根据指导意见开展了部分的整改，并报送《关于中山首龙五金铸造有限公司废气、噪声问题整改方案》，提出短期和长期整改措施，该公司的噪声和废气有一定程度的改善。9月29日，三乡镇生态环境部门到华兴居居民小区走访，与部分居民代表进行深入交流和反馈整改情况。  2.举一反三：定期对重点工业区开展巡查，加强环境监察，形成有关台账；不定期开展突击采样监测，完成相关调查取证工作，从严查处环境保护违法行为。  3.长效机制：深入开展“环保管家服务”，邀请环保专家对重点企业开展帮扶整治工作。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9 | X2GD202109260430 | 中山市东区长江路边有一排汽车专卖店，这里有本腾汽车，传旗，丰田汽车等，但是他们店后面的维修部不时会飘出刺激的油漆味，建议加强管理。 | 中山市东区街道 | 大气 | 经核实，案件反映的位置存在5家汽车销售及维修企业，其中：中山市本腾汽车有限公司、中山市合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宗方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内设有喷漆房，均装有废气治理设施，并已领取国家排污证；中山星宝行汽车维修有限公司内设有喷漆房，装有废气治理设施，并已获得环评审批；中山市合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主营汽车销售，不产生有机废气。现场均未发现有刺激性气味和环境违法行为。9月27日中午，街道生态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利用快检设备对上述4家排放有机废气企业进行厂区空气监测，均未发现有废气超标情况。同时，已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上述4家排放有机废气企业依次进行有组织废气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作进一步调处。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东区街道督促上述4家排放有机废气企业必须严格落实喷漆房相关管理规定：一是调漆、喷漆、烤漆及烘干作业必须在密闭空间（喷漆房）中进行；二是需定期更换净化设备中活性炭等过滤材料、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保证有机废气达标排放；三是对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原辅材料使用量、回收和处置量管理及喷漆房过滤材料更换和处置记录、废气治理设施检修实施做好台账管理。  2.举一反三：加强对辖区汽修行业巡查力度，严厉打击偷排偷放、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和擅自处置危险废物的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3.长效机制：建立网格化巡查机制，加大排查力度；强化源头治理，加强对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的监管；深入了解群众需求，畅通沟通渠道，对涉及环保风险隐患问题的，需第一时间反馈并做好跟踪处理。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10 | X2GD202109260440 | 中山市民众街道沙仔行政村的村民反映： 在本村一个地名叫做蓑衣沙围的地方，位置在中山市民众沙仔村上组。原本属于耕地的地块约16亩被私下出租给他人使用且该承租人将上面的地块实施填土平整及建设简易棚，用于停车场使用。中山市自然资源局已对上述土地填土违建行为进行处罚执行及恢复土地原状处理，但时至今天该地块仍然作为停车场使用。 | 中山市民众街道 | 土壤 | 1.经核查，中山市民众镇沙仔村委会（现为中山市民众街道沙仔村委会）未经依法批准，于2013年7月起，占用位于原中山市民众镇沙仔村上组土名“蓑衣沙围”地段处的土地实施填土平整及建设简易棚，用作停车场和仓库用途，占用土地面积为10652.8平方米（折合15.9792亩），该用地土地利用现状地类为耕地。  2.经查，原中山市国土资源局于2014年9月2日对上述违法用地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案件已结案。2018年原民众镇人民政府依法对违法用地上的建筑实施强制拆除，并实施整改，恢复土地原状。  3.2021年9月27日，民众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保护局）、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第三分局民众办事点等部门现场核查，发现该地块上无建筑物，地块目前仅临时堆放建筑管桩，为广东建华管桩有限公司堆放，不作停车场使用。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2021年9月27日，民众街道已责令广东建华管桩有限公司限期搬离堆放物品，目前建华公司正在有序搬运中；9月28日，市自然资源局对沙仔村委会发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其自收到责令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予以整改，并对该地块进行复耕。民众街道将严格落实监管责任，督促沙仔村及广东建华管桩有限公司尽快完成整改，清运现场管桩后实施复耕复种。  2.举一反三：及时查处人民群众反映的生态环境问题；严肃查处、严厉打击违法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行为，严守耕地红线。  3.长效监管：对沙仔工业园所有空地进行全面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11 | X2GD202109260425 | 来信爆料广东中山市东区白沙湾工业区原农药厂厂房地下填埋大量有毒工业垃圾，历史时已很长了。 | 中山市东区街道 | 土壤 | 经调查，投诉人所述“中山市东区白沙湾工业区原农药厂”片区曾为化工厂旧址。举报人反映情况属实，该地块埋有桶装及袋装的固体废物。  经调阅资料。2020年5月，中垣公司委托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开展土壤调查时发现该地块东北角填埋有固体废物。对此批固体废物，中垣公司委托瀚蓝（佛山）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清理完毕。2021年6月，中垣公司委托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土壤修复，在勘察中发现该地块东南面填埋有固体废物，截至2021年9月27日已清挖完毕。2021年7月9日，市生态环境局组织检测机构对填埋物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已将相关证据线索移送至中山市公安局东区分局立案侦查，案件仍在侦办当中。 | 属实 | 1.立行立改：一是市国资委成立工作专班，中垣公司成立专项工作应急小组，编制固体废物清理处置实施方案与应急预案，委托瀚蓝公司对固体废物进行清理及处置，2021年9月27日已完成清挖外运工作。进一步完善填埋区域修复方案后开展修复施工，修复工程预计2022年5月底完工。二是根据调查结果，目前中山市公安局东区分局已立案侦查，案件仍在侦办中。  2.举一反三：协同现场作业单位，严格做好二次污染防护措施，确保土壤修复效果达到省专家评审验收要求；加大其他相邻地块固体废物填埋情况的搜索排查。  3.长效机制：督促市属国有企业对所管理土地进行全面排查；督促各市属国有企业在对外租赁物业过程中，认真审查，严格把关；加强法治宣传，提高守法意识，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12 | D2GD202109260071 | 横门中开高速K4段经过海富中路ABB宿舍楼，按照设计最近地方是4米，不符合2015年的环评规划路线，改道之后也未重新办理环评，施工也产生噪音，这么近的距离预计建设之后会造成噪音、扬尘扰民，影响居民生活。向当地部门反映，但是未能得到处理。 | 中山市南朗街道 | 其他污染 | 经调阅资料，中开高速项目建设单位中电建（广东）中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委托编制单位依法依规开展了项目的环评报告编制工作，该段的环评报告已获批，项目立项、设计均已获批，中开项目在该路段的线路走向并未调整，项目建设合法合规。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将加强项目管理、落实环评报告对于施工及运营的相关环保措施要求，尽量降低对沿线居民的影响。  现中开高速ABB宿舍段已暂停施工，但后期施工、运营过程不可避免产生一定的影响。项目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拟采取相关措施以尽量降低对周边居民的影响，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施工时间、降噪减震、洒水降尘等，运营过程中加强巡查、及时维护、保持路面整洁等。  今年来市交通局共接到6单相关投诉，已多次组织相关单位研究讨论，每单都耐心做好回复解释等相关工作。由于投诉人的基本诉求是要求征拆补偿，而按政策用地红线范围之外不属征收对象，市交通局将继续做好投诉人的解释工作。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一是建设过程中要求施工单位进一步加强文明施工管理，优化施工和交通组织方案，采取严格控制施工时间、降噪减震、洒水降尘等施工措施，并要求落实环评报告的相关要求，把环评的要求落实到设计方案、施工、运营过程中，尽量降低对沿线居民的影响；二是对于运营过程可能产生的噪音、扬尘等污染，要求项目单位加大投入，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增加声屏障、隔声窗等隔音设施；在运营期间加强日常巡查，及时维护管养，保持路面整洁，以降低噪声和减少扬尘，并进行运营安全评价，确保项目建成后运营安全。三是做好群众沟通工作，中开高速项目公司及施工单位履行职责，优化设计、施工和交通组织方案，加强文明施工管理，向群众做好解释说明。  2.举一反三:加强对中开高速项目施工过程管理，督促施工单位高标准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3.长效机制:开展交通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检查。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13 | X2GD202109260464 | 1.中山坦洲镇裕洲工业区嘉泰铝制品厂，阳极氧化二班倒，每天污水排放一吨。 2.珠海楚展铝制品，清洗牌照做氧化，污水无疑于直排。 | 中山市坦洲镇 | 水 | 1.经查，举报的两家企业（中山市嘉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和中山楚展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均已取得环评批复手续和验收手续，均已配套废水、废气治理设施。  2.9月28日，坦洲镇生态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对中山市嘉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发现由于错峰用电，只有部分包装工序在生产，因阳极氧化工序未生产，现场未排放废水废气。针对投诉内容核查，该企业在正常生产情况下每日生产一班（8小时），近期因错峰用电及新冠疫情影响，每天生产时间未超过8小时；另发现该司设有阳极氧化处理槽20个，与环评批复不符，增设了2个处理槽；根据该司提供的近十个月的用水缴费单及参考环评用水量的计算方法得出，该司排放水量约为3.43吨/周，未超过环评审批的排放量6.5吨/周。9月29日，执法人员再次对该司进行检查，因错峰用电，该公司未生产。  3.9月27日，坦洲镇生态环境保护局对中山楚展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检查，该司因错峰用电，氧化车间未生产，未排放废水，包装工序正常生产，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经查阅该司环评资料，现场设备与审批范围相符，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9月28日，执法人员再次对该公司进行检查，因错峰用电，该司氧化车间未生产。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一是为消除环境风险隐患，确保生态环境问题尽快整改到位，针对检查发现的中山市嘉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存在未批先建的环境违法行为，坦洲镇生态环境保护局要求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于2021年10月12日前改正违法行为。二是坦洲镇将继续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两家公司的废水进行检测，如存在超标排放的行为，将依法对其进行立案处理。  2.举一反三：加强对含有阳极氧化企业的排查及监管力度，对废水排放量进行严格管控，并要求严格落实污染防治工作。  3.长效机制：强化部门联动，多措并举，切实有效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14 | X2GD202109260403 | 粤海滚塑科技（中山）有限公司偷排废气、废水。 | 中山市阜沙镇 | 大气 | 经查，粤海滚塑中山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审批手续完善，从事防腐蚀水管加工项目，设有喷砂、滚塑等工序，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和危险废物，有机废气配套有相应治理设施，危险废物建有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专用仓。  2021年9月21日，执法人员对粤海公司突击检查，检查中粤海公司因节日放假无生产。9月22日上午，执法人员再次对粤海公司突击检查，发现粤海公司正在生产，有生产废气产生，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废气经收集后排入配套的治理设施处理后外排，厂区内和厂区周边未闻到废气味，未发现废气收集不完善和未经处理的行为，未发现有产生生产废水的工序。当日执法人员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对粤海公司生产过程所排放废气监测采样，并对厂界相关大气因子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均达标排放。 | 不属实 | 1.立行立改：2021年9月27日，执法人员对粤海公司突击检查，检查中粤海公司因错峰用电无生产。9月28日执法人员再次对粤海公司突击检查，发现粤海公司打砂工序在生产，有生产废气产生，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废气经收集后排入配套的治理设施处理后外排，厂区内和厂区周边未闻到废气味，未发现废气收集不完善和未经处理的行为，无发现有产生生产废水的工序。  2.举一反三：加大对环境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从严从快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加大对企业排污设备的监管，督促企业正常运行治理设施，达标排放，若发现超标排放行为立即查处。  3.长效机制：强化大气污染物及源头治理，加强对镇内大气污染物及噪声产生单位的监管；加强普法宣传，提高企业的守法意识；要求辖区企业依法做好环评、排污证等各方面申报。 | 已办结 | 无 |
| 15 | X2GD202109260387 | 中山市坦洲镇金斗湾畔小区的居民放映：在坦洲夏泉路旁边新开了个砂石场，至今有一个多月，该砂石场给小区及周边的环境造成了很大的影响。雨天时，因该砂石场靠近马路，车辆出入时轮胎会沾上泥沙土带出马路，将水泥路变成泥土路。夜晚间大型自卸车在卸沙时发出的声音很大严重影响我们小区居民的休息。特别在装卸沙石时灰尘很大，给附近的居民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 | 中山市坦洲镇 | 大气,噪音 | 1.经查，交办件中反映的“在坦洲夏泉路旁边新开了个砂石场”实为中山市坦洲镇盈建建材经营部，该经营部自2021年7月17日开始运营，已办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销售建材、水泥等，但注册地址为中山市坦洲镇太和路38号，与实际经营地址不符，涉嫌违反《个体工商户条例》第十条规定，坦洲镇市场监管分局执法人员已进行调查取证。该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2.经现场检查，该经营部堆放的砂石未完全覆盖，场地周边未围挡，地面未硬底化，在铲砂石及运输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扬尘及噪音，车辆出入过程将部分沙带出马路。9月28日，坦洲镇执法人员检查发现该经营部未严格落实六个100%的要求，已要求其于9月28日将场内所有砂石清理干净，并停业整顿。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一是9月28日下午，该经营部已按照要求将场内所有砂石清理干净。二是针对该经营部涉嫌违反《个体工商户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坦洲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对其进行立案处理。三是坦洲镇生态环境保护局要求该经营部做好隔音措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时间作业，夜间22时后禁止作业，避免噪声扰民。  2.举一反三：不定期对中山市坦洲镇盈建建材经营部开展日间和夜间巡查，督促企业落实整改工作；加强坦洲镇内砂石场的排查及监管力度，要求相关企业严格落实污染防治工作。  3.长效机制：强化部门联动，多措并举，切实有效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16 | X2GD202109260371 | 举报者反映： 1.中山市南朗新盛世机电公司经常在晚上发出刺耳机械噪声和臭味，严重影响周边厂员工的生活环境。 2.每天下午下班时间该司后门宿舍楼下面一堆乱摆乱卖的小贩，占道经营，油烟扰民。 | 中山市南朗街道 | 噪音,大气 | 经核查，新盛世机电制品（中山）有限公司设有压铸、冲压、喷漆、喷粉、电泳、除油等工序，取得污染物排污许可证。  1.经检查，群众反映的机械噪声主要来源于新盛世机电公司冲压机床产生的噪声，冲压车间距离宿舍楼较近，无做相关降噪设施；现场检查时未闻到臭味，该公司的喷漆、压铸工序会产生臭气、粉尘等。  2.经核对，新盛世机电公司在2020年进行污水治理设施中水回用技术改造，取得环评批复但未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另外，经核查发现该公司于2021年7月扩建了1条自动化喷粉线，含有2个燃天然气热交换器，配套建设了1个喷淋塔，但该扩建内容未取得环评批复手续，涉嫌未批先建。  3.9月27-29日，南朗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分别在工厂上下班、夜间时段多次到新盛世机电宿舍楼周边及万亩工业园主要道路进行巡查，发现存在无牌摊贩、乱摆乱卖，占道经营的情况，已立即劝离清理。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南朗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该公司涉嫌未批先建的行为已完成调查取证，并责令该公司禁止使用扩建的生产设备，消除已造成的污染，于9月30日已正式依法立案查处；南朗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新盛世机电公司四个方位的厂界噪声进行采样监测，计划于10月7-8日对该公司的10个有组织废气排放口进行采样监测，下一步根据监测结果依法进行处理，同时要求该公司切实落实隔音、消声、减振等综合处理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派员加强巡查，发现存在无牌摊贩、乱摆乱卖、占道经营等情况立即劝离清理。  2.举一反三：督促企业制定并落实相关整改措施；加强突击检查行动，依法立案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加强流动小食摊贩、露天烧烤档的日常巡查整治，切实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  3.长效机制：加强日常环境监管，开展现场环境监察，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17 | X2GD202109260470 | 中山市南朗镇南朗街道锦绣海湾城小区居民反映：广珠城轨的噪音问题。 | 中山市南朗街道 | 噪音 | 1.锦绣海湾城属于1类声环境功能区；  2.锦绣海湾城建设时间晚于广珠城际铁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作为后建方的锦绣海湾城小区在规划建设时应做好相关减轻噪音影响的措施。  3.广珠城轨南朗锦绣海湾城附近路段为桥梁段，该路段不具备加装声屏障的技术条件。  4.锦绣海湾城项目在规划建设时的建筑红线已根据规划的规范要求进行了退让。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配合翠亨新区管委会督促锦绣海湾城小区管理方根据实际情况做好相关的噪音监测工作，同时加强做好业主沟通解释工作。  2.举一反三：梳理广珠城际铁路沿线小区，督促沿线小区管理方根据实际情况做好噪音监测、降噪等环境影响保护措施；要求小区管理方做好业主的沟通解释工作，最大程度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3.长效机制：我市交通部门继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解决问题，做好回复解释等相关工作。 | 未办结 | 无 |
| 18 | X2GD202109260308 | 中山南朗万亩工业园启德电器对面有一个泥砂石堆放场，最近一直晚上在开工，大货车进进出出路上一堆泥土，龙穴路边建材厂污染环境，给村民出入带来不便。 | 中山市南朗街道 | 土壤 | 南朗街道万亩工业区启德电器周边主要有两个堆场，在龙穴路边有一建材销售部，分别为：  1.中山市开创建筑材料加工厂成立于2019年12月20日，现场检查时，该加工厂正在生产，有挖掘机进行挖土，运输车辆过磅后将建筑材料往外运输，厂外道路有泥土遗撒现象，现场压滤机有生产痕迹，下方有压滤过的湿泥，但未提供项目环评批复、竣工环保验收等手续，现场也未配套扬尘治理设备，涉嫌未验先投。  2.启德电器东北面小型堆场，现场检查时，该堆场堆有两堆白泥，没有生产设备，白泥裸露，未采取扬尘防治措施。  3.中山市南朗镇泓伟土石方工程部成立于2021年5月17日，现场检查时，该工程部主要用作堆放待售建筑材料（沙、石、水泥、砖块等），并堆有淤泥及建筑废料，均未采取扬尘防治措施。 | 基本属实 | 1.立行立改：南朗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于9月28日早上通知龙穴村督促启德电器东北面小型堆场的白泥进行转运，9月28日下午对两堆白泥进行清运，预计于10月2日清运完毕，清运完后加强对原位置进行土地平整及洒水，并做好周边出入路口的围蔽。南朗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于9月29日已对开创建筑材料加工厂公司负责人进行询问笔录，要求其加强堆场的扬尘防治及杜绝运输车辆的遗撒，近期内完成所有设备的清拆及完成所有建筑材料的清场。针对该厂涉嫌未验先投的环境违法行为，南朗街道执法人员现场已完成调查取证，于9月30日已正式立案查处。9月28日，南朗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现场督促中山市南朗镇泓伟土石方工程部对建筑废料及淤泥进行清运，目前已清走一部分。9月29日，南朗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再次到中山市南朗镇泓伟土石方工程部进行检查，发现其已购置滤网对待售沙、石等进行覆盖，建筑废料及淤泥基本清运完毕。  2.举一反三：紧抓群众关注的生态环境热点问题，开展辖区大排查，重点检查建材场所、泥砂石临时堆场等，及早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  3.巩固成效：开展该片区的泥砂石堆场及运输车辆的管制。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19 | X2GD202109260304 | 中山市板芙镇白溪村沙埔队村民反映：现场督察处理后，村里的风水渔塘污染整改仍未得到解决。 | 中山市板芙镇 | 其他污染 | 经查，群众反映的风水鱼塘实为白溪村沙埔队风水鱼塘，9月27日现场检查，风水鱼塘一侧废品收购站已全部清拆，风水鱼塘边缘的生活垃圾、风水鱼塘中的水浮莲已全部清理清运工作。根据9月7日对沙埔队风水鱼塘水体和土壤进行采样检测的结果显示，风水鱼塘水体为地表水V类水体，检测土壤项目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低，未发现土壤因子含量超标情况。9月19日，板芙镇安排工程队对风水鱼塘进行抽水，并将风水鱼塘水体和土壤的检测报告送达给白溪村沙浦队的队长。为了更加公开透明，9月26日，板芙镇在白溪村、沙埔队两处宣传栏张贴风水鱼塘的水体和土壤检测报告。9月27日，板芙镇安排挖掘机开始清理风水鱼塘的淤泥。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一是在风水鱼塘水体、土壤检测未发现异常的情况下，板芙镇大力支持白溪村沙埔队整治风水鱼塘。9月19日以来，一直组织安排工程队对风水鱼塘进行抽水，9月27日，为提升抽水速度，在风水鱼塘内安装大功率高速水泵，加快抽水进度，并在当天水位下降后，安排挖掘机开始清理风水鱼塘淤泥。二是督促工程队加快风水鱼塘清理淤泥的进度，下一步，在完成风水鱼塘清理淤泥的基础上，将协助白溪村沙埔队将风水鱼塘改造成一处休闲场所，以供村民使用。  2.举一反三：加强对全镇闲置鱼塘日常监管，发现存在环境污染的违法行为，严格查处。  3.长效机制：强化镇村、部门联动，多措并举，切实有效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生态环境问题，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20 | D2GD202109260058 | 之前向督察组反映过伟中电器公司喷漆工艺异味，铸造工艺造成灰尘滚滚，机器噪音大，严重影响居民生活问题，现在利用晚上偷排。 | 中山市东凤镇 | 水 | 9月12日，东凤镇已对伟中电器的涉嫌环境违法行为作立案查处，并下达《责令改正决定书》，责令伟中电器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9月12日至9月28日期间执法人员日夜不定期对伟中电器复查，未发现伟中电器有生产。9月28日上午，东凤镇执法人员检查发现伟中电器压铸、喷漆和烘干主要工序电源已拆除，企业表示正准备搬迁。 | 不属实 | 1.立行立改：东凤镇将加强对伟中电器的巡查频次，尤其是夜间时间，动员村社区和网格工作人员24小时不间断对伟中电器进行巡查，确保企业整改落实到位。  2.举一反三：分析辖区内同类型企业情况，提前调查、提前了解、提前防范；督促企业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完善环保设施，减少污染物排放；加强监管，做好片区巡查工作。  3.长效机制：加强监管力度、加大抽查频次、加深检查程度，全面打击各类企业违法生产行为。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21 | X2GD202109260292 | 中山市古镇海州北海工业区东岸北路，佑润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打破细废料，严重影响当地环境。 | 中山市古镇镇 | 土壤 | 中山市佑润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废料回收分拣利用，有完善的环保审批手续。古镇镇9月5日现场检查时，该司主要存在地面积水、泥水流淌、粉尘治理不完善、出入工地车辆存在扬尘、噪音以及泥水拖带等环境问题，同日古镇镇委托第三方对企业厂界噪声、大气进行监测，检测结果显示符合排放标准；镇生态环保局就检查发现问题向企业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9月15日、16日、17日，现场检查期间，企业场内粉尘处理、水雾降尘设施正常运行，地面有洒水痕迹，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9月27至28日，古镇镇生态环保局现场检查发现：企业已落实整改措施。企业正常生产，现场水喷淋、洒水等降尘防尘设施有运行，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企业根据前阶段整改要求全面落实整改措施，并进一步加强洒水喷雾降尘管理和车辆超载管理制度。  2.举一反三：加强在建工地及施工路段的扬尘管理工作，结合建筑工地6个100%专项检查工作，切实做好全镇建筑施工规范工作。  3.长效机制：强化生态文明建设宣传教育，逐步提升企业、群众环保意识，实现古镇灯饰产业绿色低碳发展；定期对镇内生态环境污染问题进行研判，联动执法，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22 | D2GD202109260038 | 存在一间无名厂，晚上有运输车辆拉泥进去，有很多污水排放到海里面 | 中山市三角镇 | 海洋 | 举报人反映的无名厂实为，位于中山市三角镇番中公路三角路段6号首层1卡的“中山市翠山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废弃物循环利用，已取得环评批复。  9月27日，现场检查时该司正在生产，有生产废水和粉尘产生，生产废水主要为喷雾废水、车辆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冲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生产废水经导流沟排入生产废水循环系统中的污水池，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无外排。据了解，该司每天作业8小时，晚上偶尔会有运输车辆运输建筑废弃物进入厂区。  另经检查发现，该司生产项目未通过环保竣工验收，需配套的布袋除尘废气治理设施未建成，即投入生产，涉嫌未验先投。三角镇对该公司未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即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责令该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三角镇责令翠山建筑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对翠山建筑公司未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即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2.举一反三：加强市镇联动，强化对企业监督检查，严查环保手续、排污情况等，督促企业依法办理环保手续，严格依法排污。发现环保手续不齐全、非法排污行为，依法严肃查处。  3.长效机制：强化对企业的日常执法监管；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广泛宣传24小时值班电话，发挥群众的监督作用，以群众反映的信访问题为线索，严肃查办环境违法行为。 | 未办结 | 无 |
| 23 | X2GD202109260222 | 中山市黄埔镇大岑工业区：1.大岑工业区创佳路有玻璃厂乱倒工业垃圾，油漆气味严重。 2.中山市宏盛电器有限公司排放工业废水。 | 中山市黄圃镇 | 水,土壤 | 1.经核查，大岑工业区创佳路段有4家玻璃制品企业，中山市宏盛电器有限公司、中山市吉利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中山市黄圃镇益彩电器配件厂和中山市黄圃镇豪业玻璃加工厂，其中吉利玻璃、益彩电器、豪业玻璃均已办理环评和竣工环保验收，宏盛电器已办理环评未办理竣工环保验收。9月27日，检查期间上述4家玻璃均没有生产，检查期间未发现废水、废气违法排放的情况。  2.其中，发现益彩电器、豪业玻璃的厂门口堆放玻璃废品。对豪业玻璃检查发现该厂存在扩建丝印和烘干设备，丝印废气配套处理设施，项目未组织竣工环保验收，扩建设备已投入生产使用。  3.中山市宏盛电器有限公司检查期间，没有生产，该公司已通过环评审批，现场未能提供竣工环保验收材料，玻璃清洗和机加工湿式作业用水经循环水池沉淀后回用，丝印废气配套处理设施，危险废物委托转移处理。执法人员现场排查，未发现其排放工业废水现象。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一是责令益彩电器、豪业玻璃立即清理厂门口堆放的玻璃废品，9月29日复查2家企业已完成玻璃废品清理工作。二是对宏盛玻璃未验先投、豪业玻璃扩建项目未验先投的违法行为立案处罚。  2.举一反三：加强对大岑工业区企业的日常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开展辖区内玻璃制品企业排查工作，切实做到排查到位、存在问题整改到位。  3.长效机制：强化日常监管，发挥专职化“环保管家”队伍功能，加强环境执法监管和网格化精细管理；完善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度。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24 | X2GD202109260220 | 中山市大涌镇起凤环村村民投诉： 1.有关人员往村内堆填建筑废料、石渣、垃圾，严重破坏村农耕用地，影响生态环境。 2.有关人员焚烧工业垃圾、堆填生活垃圾、石渣，污染损害生态环境。 3.村内的分散式污水处理存在弄虚作假，生活污水截流，孳生蚊虫，溴水臭恶难闻。 4.村内10多家家私厂喷漆和漂白家私，工业污水直接排入河流。 | 中山市大涌镇 | 土壤,大气,水 | 1.大涌镇相关部门于9月20日检查时，发现垃圾中转站附近堆放的生活垃圾和村民改建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当日已要求环卫公司完成清理。9月27日相关部门再次检查，社区内未发现有堆填建筑废料、石渣、垃圾的情况。  2..大涌镇相关部门于9月20日和9月27日的检查中，未发现有焚烧工业垃圾的行为，走访社区干部及社区居民，都表示没有发现有人在村内焚烧工业垃圾的情况。  3.大涌镇相关部门9月20日、26日、27日对起凤环分散式检查时，起凤环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正常，出水水体清澈、无臭味。2021年对该分散式出水水质共检测4次，均达标排放。因此该设施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方面发挥了其应有的作用。  4.起凤环社区只有鹅毛涌和起凤环涌，鹅毛涌清淤、截污工程已完成。大涌镇相关部门在9月27日检查时，发现博盛轩家具厂在鹅毛涌设的生活排污口已封堵。鹅毛涌目前只有两个雨水管口，用于连接鹅毛涌和农田，不存在工业污水排入河流的情况。起凤环涌清淤工程计划于12月30日前完成。周围没有企业，未发现企业排污口。大涌镇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对起凤环社区的企业进行排查，没有发现企业排放污水入河流的情况。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一是对中转站内垃圾及时进行清理，并要求其加强中转站保洁，减少对周边群众影响。二是组织工作人员加强巡查，防止焚烧垃圾的行为。三是持续加强对起凤环农村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监管，持续改善起凤环社区的水生态环境。四是大涌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起凤环社区的企业加强巡查，防止企业污水排放至河流的情况。  2.举一反三：对全镇分散式设施运营情况，工业污水排放、垃圾处理情况进行检查；从快从严核查群众提供的投诉线索，加强对辖区内环境问题的监管，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3.长效机制：加强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监管；加强对农用地的巡查，及时查处农用地倾倒、堆积和焚烧各类垃圾的违法行为；加强对企业监管力度，严查企业偷排污水的行为。 | 已办结 | 无 |
| 25 | X2GD202109260201 | 位于：中山市南区，多家家具厂（凯美、泽逾、大顺发）、展架厂，喷漆没有开环保柜，有的厂无环保审批，油漆味污染环境。 | 中山市南区街道 | 大气 | 经核查，举报反映的实为中山市凯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中山市泽瑜家具厂、中山市大顺发展示制品有限公司，3家家具厂环保手续齐全。  1.中山市凯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加工、销售办公台、家具，生产工艺含喷漆。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2个面漆房正进行喷漆，喷漆工序配套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但该厂存在利用使用完毕的油漆桶作为脚架盛放木料、木板等。执法人员查看厂房楼顶治理设施，发现活性炭吸附床外堆放了使用过的活性炭及网板，上述两项物料有被雨水冲刷和阳光暴晒的痕迹，执法人员初步判断已露天堆放许久。  2.中山市泽瑜家具厂主要从事木质家具生产，执法人员多次到达现场检查，发现该厂大门紧锁，处于未生产状态，执法人员多次敲门和呼叫，均无人回应。经致电法人代表，表示其在古镇，该厂因停电和资金紧张，已停产多时。  3.中山市大顺发展示制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手机展柜、服装展柜、手机托盘生产，执法人员现场发现，该厂有烧过痕迹，现场空无一人，没有机器运行，经向相关部门了解，该厂于9月2日18时53分许发生火灾，过火面积约25平方米，无人员伤亡，现处于关闭状态。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一是南区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令中山市凯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马上采取整改措施，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9月28日，执法人员再次跟进凯美公司整改情况，发现凯美公司已将废油漆桶、活性炭及废网板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进行转移，下一步将按照国家环境标准做好危险废物的贮存工作；二是密切跟进案件情况，依法对凯美公司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同时继续加强对泽瑜公司、大顺发公司的日常巡查监管，发现污染环境问题及时跟进处理。  2.举一反三：加强辖区内涉气家具企业的执法检查，督促家具行业企业规范化生产、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3.长效机制：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开展部门联合检查。建立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坚决避免问题反弹。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26 | X2GD202109260181 | 中山市三乡镇金涌大道旁，河涌发出浓烈臭味，又黑又臭，河两岸餐饮大排档污水直接排入河涌。 | 中山市三乡镇 | 水 | 1.经核实，所述河涌为鸦岗运河（华丰片区），为三乡镇主要河涌。鸦岗运河为三乡镇主要河涌，鸦岗运河位于三乡镇中部，全长6.54km。鸦岗运河中段流经三乡镇旧中心区、旧商业中心（华丰商圈）等核心区域，周边住宅小区及餐饮食店林立。  2.鸦岗运河2021年上半年河涌水质为劣V类，属轻度黑臭河涌。目前，华丰片区经备案可以经营的户外摊档共27家，基本以熟食烧烤为主,便民疏导点所在的河岸存在垃圾清理不及时以及餐饮废水经道路雨水篦子直排鸦岗运河的情况时有发生。2020年以来，三乡镇依托河长制开展日常巡查和河面及两岸保洁等工作，并围绕污水管网建设实施入河排口的截污整治。各项工程、河面保洁、河长巡查等工作均有台账记录；同时2021年结合流域未达标水体项目的开展，对鸦岗运河进行水环境的综合治理，目前各项黑臭水体整治工程均在推进中。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一是加强落实河长制工作。二是加强监督与教育工作。三是加快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前山河流域）的进度；协助加快鸦岗运河综合整治工作；加快开展既有污水管网修复项目；强化河面保洁以及网格化管理工作。  2.举一反三：主动排查黑臭水体信访案件；全面开展河面保洁工作，强化监督管理；加快前山河流域未达标水体整治工程进度，落实流域治理工作，全面整治三乡镇内河涌黑臭问题。  3.长效机制：压实河长职责，强化河涌巡查；加强网格化的日常管理；完善污水管网；落实生态修复有关工程，增强水体流动性。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27 | X2GD202109260165 | 中山市横栏镇三沙村的污水处理站，分散式污水处理站形同虚设，随便搞几个水塘种些绿植就对外说是污水处理设施。 | 中山市横栏镇 | 水 | 三沙村的分散型污水处理设施位于三沙工业区内三沙村一队、二队交界的位置，共有2个，处理规模均为300吨/日，主要处理三沙工业区周边居民的生活污水，现场检查时，上述分散型污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行，出水效果良好；查阅今年运行记录台账，未发现异常情况。接下来，横栏镇将加强做好宣传解释工作，提高群众的知晓度、参与度和支持度。 | 不属实 | 1.立行立改：横栏镇对三沙村分散型污水处理设施进行专项排查，查阅今年运行台账记录，上述设施正常运行，出水效果良好。9月28日，三沙村组织保洁人员对污水处理设施入水口周边进行保洁清理，保障设施运行安全。  2.举一反三：对全镇所有分散型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排查，及时跟换设施的辅料和耗材，保障分散型污水处理设施有效运行；利用实地走访、媒体宣传等形式，让群众了解生活污水处理的成果和计划，争取群众对生活污水处理工作的支持。  3.长效机制：建立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强化日常巡查，加强对分散型污水处理设施日常维护管理；加快推动建设横栏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早日补齐全镇污水处理缺口，不断提高群众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的满意度。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28 | X2GD202109260050 | 中山市东区兴中道28号-30号，兴中体育场与体育馆之间的一条河涌，涌水又黑又臭，发出恶臭无比气味。 | 中山市东区街道 | 水 | 经现场核查，投诉所反映的中山市东区体育场与体育馆之间的河涌为白石涌，已于2020年6月底完成整治，经水质检测，结果为消除黑臭。  9月25日，经现场踏勘，水体颜色不黑、气味不臭。经核查原巡河记录，大雨后，雨水冲刷河涌底泥，存在些许浑浊现象。近期，由市生态环境局委托检测单位于2021年7月25日、7月28日、8月23日进行了采样检测，水质检测报告显示白石涌均为不黑不臭。  2021年9月27日下午，经现场核查，当天水质观感正常，河水无明显臭味。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一是接到投诉件后，我市住建部门立即组织项目公司及监理单位对投诉点上下游进行细致排查，该投诉点及上下游水体颜色不黑，气味不臭，沿线排口无污水流入河涌。翻查近期河涌巡查记录，显示在降雨影响下，河涌有浑浊现象。二是2021年9月25日、26日，我市住建部门组织项目公司对白石涌体育场河段上中下游进行了水质自检，数据显示水质类别为不黑不臭。  2.举一反三：对白石涌实施完成了截污、清淤、生态修复、景观等工程，工程的建设对水质有根本性改善。针对雨后冲刷底泥造成浑浊现象，我市住建部门将对白石涌部分河段进行第二次清淤，进一步减少河涌底泥内源污染，并加大该河涌巡查力度，对河涌进行全线、细致排查，观察河涌水质及排口状况，发现问题，分析原因并及时解决。  3.长效机制：与各级河长形成联动机制，共同巡河，共同监督，做好河涌管养保洁、水质保障工作；组织项目公司对投诉点附近水质进行加密检测，持续监测水质情况；加强执法力度，定期排查周边工业企业及在建工地，及时发现和制止偷排污水等违规行为，严厉打击偷排行为。 | 已办结 | 无 |
| 29 | X2GD202109260077 | 位于中山市民众镇沙仔村沙仔路：建宏新型建材公司锅炉长期偷烧煤，而且经常冒黑烟，锅炉水经常偷排，未有领取排污证排污。 | 中山市民众街道 | 水,大气 | 转办件反映的企业为“中山市建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宏公司”），该司主要从事轻质砖的生产，环保手续齐全。根据该司环评文件显示，该司配套有1台6吨/时天然气锅炉，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搅拌废气、锅炉燃烧废气和生活污水，其中搅拌废气无组织排放，锅炉燃烧废气经收集后有组织排放，生活污水排入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蒸压蒸汽冷却水和锅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经查，建宏公司目前使用1台6吨/时天然气锅炉，已取得相关环保手续和特种设备登记手续，该司不存在锅炉偷烧煤的情况，现场也没有堆放煤炭痕迹；另外该司已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2021年9月27日，民众街道环境执法人员对建宏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该司生产过程会产生蒸压蒸汽冷却水和锅炉冷却水，该些冷却水储存在该司东北面蓄水池，经收集后循环使用，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该蓄水池未完全设置防渗措施，部分冷却水溢流至厂区外，执法人员已立即对该司蓄水池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行为进行调查取证，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9月27日下午，民众街道环境执法人员已对建宏公司涉嫌“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行为进行调查取证，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现场已立即要求建宏公司对溢流的冷却水进行收集，同时加强环境管理力度，及时维修蓄水池，做好防渗漏等措施。为进一步强化环境监管力度，9月28日上午，民众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继续对建宏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该司正在生产，环境执法人员联同第三方检测单位对该司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进行采样检测。下一步将继续跟踪整改和检测结果。对建宏公司强化后督察力度，确保该司蓄水池防渗漏措施落实到位，同时跟进采样检测结果，如有超标排放行为将依法立案查处。  2.举一反三：对辖区现有生物质锅炉开展全覆盖检测，督促企业达标排放；在全街道范围内开展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专项执法行动，深入开展大巡查、大整治，对实施集中供热区域沙仔工业区进行拉网式检查，及时发现、调查和处理存在的问题，检查发现燃用高污染燃料、无证排污等违法行为将从严查处。  3.长效机制：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加快推进民众街道现存的3台生物质锅炉技改为天然气锅炉，推动街道全面使用清洁能源锅炉。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30 | X2GD202109260059 | 中山市三乡镇、坦洲镇前山河流域周边 1.太多散乱污企业，大多数没有治污设施和手续的，直接把废水排入前山河。 2.废气不达标排放，污染物都排往珠海范围。 | 中山市三乡镇、坦洲镇 | 水,大气 | 1. 经核查，三乡镇仅有一条茅湾涌为前山河流域国考断面一级支流。茅湾涌两岸沿河企业共5家，其中涉水企业仅1家，为废水转移企业，暂未发现废水直排茅湾涌情况。前山河流域三乡范围内确实存在部分散乱污企业。三乡镇于2019年9月已完成全镇202家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工作，并于2020年11月完成散乱污企业回头看工作。2021年起，三乡镇实行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三乡镇东桂工业园区（西山社区片）主要以五金加工、塑料类型企业为主，共有46家企业。园区企业均已配套废水、废气治理设施，废水、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暂未发现废气不达标排放等有关环境问题。2020年8月，三乡镇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东桂工业园区（西山社区片）环境空气、噪声进行区域监测，监测结果为达标。2021年三乡镇结合“双随机”等日常监管工作，已完成东桂工业园区（西山社区片）46家企业的检查，暂未发现违法行为。   2.经查，前山河流域坦洲范围内确实存在部分散乱污企业，但近年来坦洲镇十分重视对辖区散乱污企业的整治工作，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综合运用各种措施，对散乱污企业开展专项整治，依法依规取缔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手续不全、污染严重且治理无望的企业。通过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整治，倒逼企业发展转型，促进企业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断提升全镇生态环境质量。  3.经排查坦洲镇与珠海交界接壤区域，除同胜工业区外，其余区域均为农田或居民住宅区。针对同胜工业区污染问题，市镇两级部门多次组织有关职能部门赴现场开展立行立改工作，积极采取全面排查、夜间排查、专家帮扶、执法监测等方式，加强对企业的监管工作，截至9月28日，共出动执法人员268人次，排查企业109家，共立案查处违法企业7家，要求19家制衣厂开展整改。目前，19家限期整改的制衣企业已完成整改，均已安装纱窗。对同胜工业区2家涉气排放企业开展废气检测，检测结果均显示达标，同时于2019年和2021年对同胜工业区周边开展废气检测，结果均显示空气质量达标。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一是对三乡镇、坦洲镇散乱污企业进行动态清单管理，做到发现一家，整治一家。2021年，三乡镇累计完成28家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专项整治工作。坦洲镇共出动执法人员268人次，排查企业109家，共立案查处违法企业7家，书面要求19家制衣厂开展整改。二是形成监督性监测计划，持续开展前山河流域跨界交叉执法检查行动。  2.举一反三：继续加大对辖区散乱污企业的整治力度，坚持“先停后治、疏堵结合、扶治并举”，确保散乱污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同时，加强日常环境监管及排查力度，督促企业采取措施做好废气治理工作。  3.长效机制：加强部门与村居联动巡查、联动执法工作机制；加强环保、发改、经信等部门联动，引导优质企业入驻；落实“三旧”改造，加强园区管理，做好企业入园工作；做到巡查常态化，整治常态化，坚持做到管控措施不减、打击力度不减、处罚力度不减、宣传力度不减。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31 | X2GD202109260056 | 中山市港口镇福田二路7号二楼三楼：可达宁动漫科技有限公司工厂气味很大，粉尘到处飘扬，造成环境污染。 | 中山市港口镇 | 大气 | 经核查，可达宇动漫的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2021年9月12日检查该公司未在生产，未发现该公司存在因大规模生产导致的偷排漏排等环境违法行为。  依据该案件的立行立改工作部署，港口镇综合行政执法局（环保）要求可达宇动漫在环评手续审批通过之前不得生产，并于2021年9月16日、18日、20日、21日、22日派执法人员至现场检查。上述日期检查过程中该公司均未在生产且均未发现生产痕迹或环境违法行为。2021年9月27日、28日，执法人员再次到该公司进行检查，亦未发现该公司车间存在生产痕迹，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此外，港口镇综合行政执法局（环保）曾于2021年6月4日在该公司所在地查获李某（现可达宇动漫的股东，案发时该公司未成立）存在未验先投环境违法行为。港口镇已于2021年7月30日对李某处以人民币24万元的罚款。 | 不属实 | 1.立行立改：针对可达宇动漫存在的问题，港口镇已采取以下措施：一是港口镇综合行政执法局（环保）将继续加强对该公司的监督检查，督促其加快完善环保手续，确保其在手续未完善前不进行生产经营，并继续定期派员至现场查看其是否存在违规生产等环境违法行为。二是港口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将持续跟踪其生产经营状态，待其环保手续完善并开始生产后，将立即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其废气情况进行监测，确保其达标排放。  2.举一反三：执法人员对金童乐游艺、多来咪游乐等16家企业进行检查或复查，其中已停产4家，针对发现的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不按规定收集和储存粉尘、危废、固废、污水直排、未办理环评手续等情况，执法人员已依法发出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相关企业在限期内及时整改。  3.长效机制：加强对各类厂企的巡查，建立“专人巡查、日常督导”的工作机制，重点关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企业；另一方面要畅通各类监督渠道，加强环保法治宣传，增强企业及群众的环境保护法律意识。 | 已办结 | 无 |
| 32 | X2GD202109260047 | 广东省中山市坦洲镇文康路的商铺音响音量过大，造成扰民。 | 中山市坦洲镇 | 噪音 | 经查，举报反映的中山市坦洲镇文康路段主要有黄金首饰、服装、饮食店铺等（黄金首饰店4家，饮食店23家，药店2家，服装店54家，手机店4家，美容美发店11家，酒店住宿4家，百货店3家，摄影店2家）。其中4家黄金首饰店存在高分贝噪声扰民问题，因该路段19点-21点人流量教多，4家黄金首饰店为吸引顾客进店消费，使用喇叭和扩音设备播放高分贝音乐或叫卖声，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 | 基本属实 | 1.立行立改:为进一步营造文明守法的经营环境，9月28日，坦洲镇生态环境保护局对文康路的4家黄金首饰店铺现场讲解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要求店铺在经营时注意控制喇叭播放音量，休息时间禁止播放喇叭及音响，不得对周围居民产生影响。当天晚上，坦洲镇生态环境保护局对文康路店铺进行复查，均未发现店铺使用喇叭或扩音设备发出高分贝噪声，但部分店铺仍将喇叭或音响等扩音设备放置在店外，执法人员已现场要求店员将扩音设备搬至店内，避免影响周边居民。  2.举一反三:加强该区域的巡查力度，扩大巡查范围，对发现的类似问题进行边督边改、限时整改，确保问题改彻底、改到位；持续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畅通信访举报机制，对群众反映的该路段噪声问题及时安排人员进行现场处理。  3.长效机制: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加强坦洲镇文康路及周边区域的环境整治力度；切实推动坦洲镇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各项整改措施和任务落实到位。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33 | X2GD202109260054 | 中山市板芙镇金钟村岐江河边 1.中山市浪涛鞋材有限公司烟通经常冒黑烟 2.恒盛搅拌厂在工作时间经常有水泥粉飘洒 3.有一间垃圾中转站影响村民生活 | 中山市板芙镇 | 大气 | 9月27日下午，板芙镇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中山市浪涛鞋材有限公司，该公司实为中山市板芙镇浪涛硅酸钠厂，主要从事硅酸钠、鞋材的加工生产项目，该厂环保手续齐全，现场检查时该厂部分生产，燃生物质专用锅炉的废气治理设施正在改造，锅炉已暂停生产。板芙镇将在该厂完成锅炉废气治理设施改造升级后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采样检测。  现场检查恒盛搅拌厂，该厂实为中山市恒盛混凝土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预拌商品混凝土、砂浆的加工生产项目，该厂环保手续齐全，现场检查时该公司露天堆放的物料未覆盖，涉嫌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同时，板芙镇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搅拌站周边进行粉尘、颗粒物的采样检测。  现场检查垃圾中转站，该中转站实为板芙镇顺景生活垃圾中转站，该中转站主要从事板芙镇生活垃圾的压缩并中转至南部组团焚烧处理的项目，该中转站已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和排污许可证，正处于试运行阶段，现场检查该中转站正常运营，除臭系统正常运行，清洗废水、垃圾渗滤液通过管网密闭输送到相邻的板芙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同时，板芙镇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中转站周边进行臭气浓度的采样检测。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为消除环境风险隐患，确保生态环境问题尽快整改到位，板芙镇将安排第三方检测公司对上述中山市板芙镇浪涛硅酸钠厂、中山市恒盛混凝土有限公司、板芙镇顺景生活垃圾中转站进行废气采样检测。对现场发现的中山市恒盛混凝土有限公司露天堆放的物料未覆盖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责令该公司立即对厂内露天堆放的物料进行覆盖，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下一步，板芙镇将密切跟进上述三家公司的废气检测结果，若存在超标排放污染物的情况，将依法依规严格开展查处。  2.举一反三：加强对板芙镇涉扬尘、工业废气企业的日常监管及巡查力度，及早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定期开展大气污染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对重点区域、行业的监管；加大宣传力度，做好有关政策法规的宣传工作，提高相关单位的守法意识。  3.长效机制：强化各职能部门、各村居联动，摸清辖区内涉扬尘、工业废气排放的企业情况，多措并举、强化监管，有效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扬尘、工业废气排放等问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34 | X2GD202109260002 | 若不下雨，乌石沙涌水体会发黑发臭 | 中山市三乡镇 | 水 | 经初步调查，三乡镇乌石村不存在“沙涌”这一在册河涌名称，乌石村附近河涌情况如下：1.马迳总渠（乌石段）：基本位于山林区域内，受零星的农业面源污染，马迳总渠2021年第二季度河涌水质为劣V类，属不黑不臭河涌。2.九蔗多河：全长1.527km，上游段主要为明渠，基本无污染源，水质主要受下游段暗渠段内生活污水影响，九蔗多河2021年第二季度河涌水质为劣V类，属轻度黑臭河涌。3.那河渠：位于小琅环路与宝元大道之间，由于处在早期开发的小区与小商品市场之间，主要以暗渠为主。那河渠2021年第二季度河涌水质为IV类，属不黑不臭河涌。4.鸦岗运河（乌石段）：属于三乡镇鸦岗运河的上游段，为三乡镇主要河涌，全长6.54km，鸦岗运河（乌石段）2021年第二季度河涌水质为劣V类，属不黑不臭河涌。  2020年以来，三乡镇依托河长制开展日常巡查和河面及两岸保洁等工作，并围绕污水管网建设实施入河排口的截污整治。各项工程、河面保洁、河长巡查等工作均有台账记录；同时2021年结合流域未达标水体项目的开展，对鸦岗运河进行水环境的综合治理，目前各项黑臭水体整治工程均在推进中。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一是加强落实河长制工作。二是落实4项强化整改措施，包括加快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前山河流域）的进度；协助加快鸦岗运河综合整治工作；主动对接并协助加快那河渠综合整治工作；加快开展既有污水管网修复项目。  2.举一反三：主动排查黑臭水体信访案件；全面开展河面保洁工作，强化监督管理；加快前山河流域未达标水体整治工程进度，落实流域治理工作，全面整治三乡镇内河涌黑臭问题。  3.长效机制：压实河长职责，强化河涌巡查；加大力度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整治工作。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35 | X2GD202109260375 | 中山坦洲金斗大桥旁的废铁打包场露天堆放，噪音，收购含油、化工废料进行加工。 | 中山市坦洲镇 | 土壤 | 经查，“中山坦洲金斗大桥旁的废铁打包场”实为中山豫闵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已办理营业执照，主要从事加工、销售五金制品，属于豁免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现场检查时未发现该司收购含油、化工废料进行加工的情况，该司的厂区地面为水泥地面，但部分废铁露天堆放，压包机、钩机及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会产生相应的噪声，以上噪声会对周边居民产生一定影响。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9月28日中午，为进一步确认该司噪声及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坦洲镇生态环境保护局组织第三方检测单位对中山豫闵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进行噪声、粉尘监测。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坦洲镇生态环境保护局对中山豫闵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提出了整改要求，要求该司于限期内完成设置顶棚及硬底化围堰，完善雨水收集池，将收集的雨水转移处理。合理安排废旧金属等物料的搬运、装卸等作业时间，避免出现噪声扰民的情况。  2.举一反三：持续加强坦洲镇废品收购站的巡查及管理力度，坚决取缔无证照废品收购经营，解决废旧收购乱搭建、乱堆放、擅自扩大土地占用面积行为；提高废品收购从业人员的主体责任意识，规范废品收购行业的经营秩序。  3.长效机制：明确部门职责，强化部门联动，多措并举，加强对坦洲镇废品收购行业日常监管；开展全镇范围内的废品市场清理整顿行动，深入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 | 阶段性办结 | 无 |